

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109 年體育署複訓救生員檢定簡章

一、主 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個人自救、求生能力，並訓練救生專業技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台中分會

三、訓練日期：109/04/18(09:00~18:00)、109/04/19(08:00~17:00)

四、檢定日期：109/04/19(15:00~17:00)

五、檢定地點：台中市三信游泳池(台中市西屯區寧夏東七街2號) 04-23125477

六、參加資格：(持有證明)

(1)持體育署救生員證期限於1個月至6個月內未過期者。

(2)必須有108年、109年安全講習證明。

(3)完成複訓8小時術科課程、6小時學科課程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09/02/21~109/04/10

八、複訓收費：檢定費用 3000 元、證照費 200 元

九、報名方式：(1)加入 LINE ID：0923235528 聯絡

(2)身體健康檢查表三個月內。

(3)警察局申請良民證一份，一個月內。

十、考試發證：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100分須達70分(含)以上及格。

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體育署認證，核發救生員證。

附 則：

(1)全程請學員自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
(2)如超過預計人數時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因超過人數無法報名者，其報名費退還。

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